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评〔2025〕06号

关于湖南鑫弘硅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鑫弘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鑫弘硅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5万元），利用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工业大道北侧农科园D区用地和厂房，建设年产30万吨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本项目主要以河道砂石料为原料，通过清洗、脱水筛分、色选、湿法破碎、研磨、脱水、水力分级、磁选、酸洗、脱酸、清洗、脱水等工序，生产高纯石英砂。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通过人工初选、湿法破碎、磁选、轻物质分离、清洗、脱水筛分等工序，生产建筑用砂石。占地面积25995.6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鑫弘硅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进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覆盖防尘网、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按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酸液经酸液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不外排。酸性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研磨废水、水力分级废水经浓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

行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防渗防溢流、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防止废水污染环境。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原料和产品封闭贮存并定时喷雾降尘，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并实时洒水清扫。破碎工序喷雾降尘，研磨工序湿法作业。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本项目清洗过程禁止使用氢氟酸,禁止使用山砂等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禁止私采滥挖矿产资源,不得使用金属矿石废料或含有重金属的废料。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全面落实抑尘、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扬尘)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

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自行验收。本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岳阳市屈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